

# 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

#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公示情况.....        | 2  |
| 2.1 第一次公示情况.....   | 2  |
|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1.2 公开方式.....    | 3  |
| 2.1.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2.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2.2.2 公示方式.....    | 6  |
| 2.2.3 查阅情况.....    | 9  |
| 2.2.4 公众意见情况.....  | 9  |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 4 诚信承诺.....        | 13 |

# 1 概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隶属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波罗村高兴庄小组，目前运营 2 台 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横山煤电公司、榆能研究院与碳能科技（北京）公司签订“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关键技术与示范”科技项目合作协议，碳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示范科技项目技术提供方案。依托横山煤电公司，以电厂烟气作为原料，通过电解二氧化碳转化为以 CO 和 H<sub>2</sub> 为主的合成气，探索实现二氧化碳资源化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单台电解反应器二氧化碳处理量为 500 吨/年，合成气产量为 100Nm<sup>3</sup>/h，单位合成气电耗≤6.7kWh/ Nm<sup>3</sup>，电解单程转化率≥50%。建设地点在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波罗村高兴庄小组横山煤电一期厂区内。运行时长为 4000h。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在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2410-610823-04-02-12239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展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工作，公示载体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官方网站。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载体为《三秦都市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官方网站以及波罗村村委会张贴的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公众参与组织形式、公示载体、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获得了周边群众、单位和有关团体的支持。

## 2 公示情况

### 2.1 第一次公示情况

2024年10月22日，我公司开展了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单位的名称、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 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1 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 2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
- 2)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波罗村高兴庄小组电厂一期厂区内
- 5) 项目建设内容：拟建设单台电解反应器二氧化碳处理量为500吨/年，合成气产量为100N立方米/h，单位合成气电耗 $\leq 6.7\text{kWh}$ ，电解单程转化率 $\geq 50\%$ 。项目总投资4499.329万元。

###### 3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3.1 现有工程

陕西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位于榆林市横山区高兴庄村，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配套建设2台2973t/h的超超临界参数变压直流炉，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硝、除尘及脱硫装置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78.94hm<sup>2</sup>。机组利用时间5500h/a。于2016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陕环批复〔2016〕399号），于2020年4月取得验收批复（陕环批复〔2020〕78号），目前各项环境治理措施有效和稳定运行，企业碳排放履约情况良好。

###### 3.2 在建工程

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灰场及其配套工程，于2024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陕环批复〔2024〕18号）。

###### 4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Ik-wbYjT50VXb4yZXmMOw?pwd=1234>

提取码: 1234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总(建设单位) 侯工(环评单位)

邮寄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波罗村高兴庄小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12-3880214

电子邮箱: 251154369@qq.com

#### 6 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1.2 公开方式

《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

本次工程建设单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隶属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此第一次公示选择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符合相关要求。



图 2.1-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第一次公示

### 2.1.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7 日，开展了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2.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26日建设单位在《三秦都市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xylny.com/html/qtxx/28695.html>）开展《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开展了网络、报纸、及张贴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



示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

## 2.2.2 公示方式

### 2.2.2.1 网络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了 11 个工作日、公示载体选择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根据《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故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图 2.1-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情况-1



## 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11-12

###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波罗村高兴庄小组电厂一期厂区内

5)项目建设内容：拟建设单台电解反应器二氧化碳处理量为500吨/年，合成气产量为100Nm<sup>3</sup>/h，单位合成气电耗≤6.7kWh，电解单程转化率≥50%。项目总投资4499.329万元。

###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6日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2.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图 2.1-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情况-2

## 2.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征求意见稿两次公示，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2。

《三秦都市报》最具权威性的报纸。信息量大，覆盖面广，发布速度快，全市读者当天可见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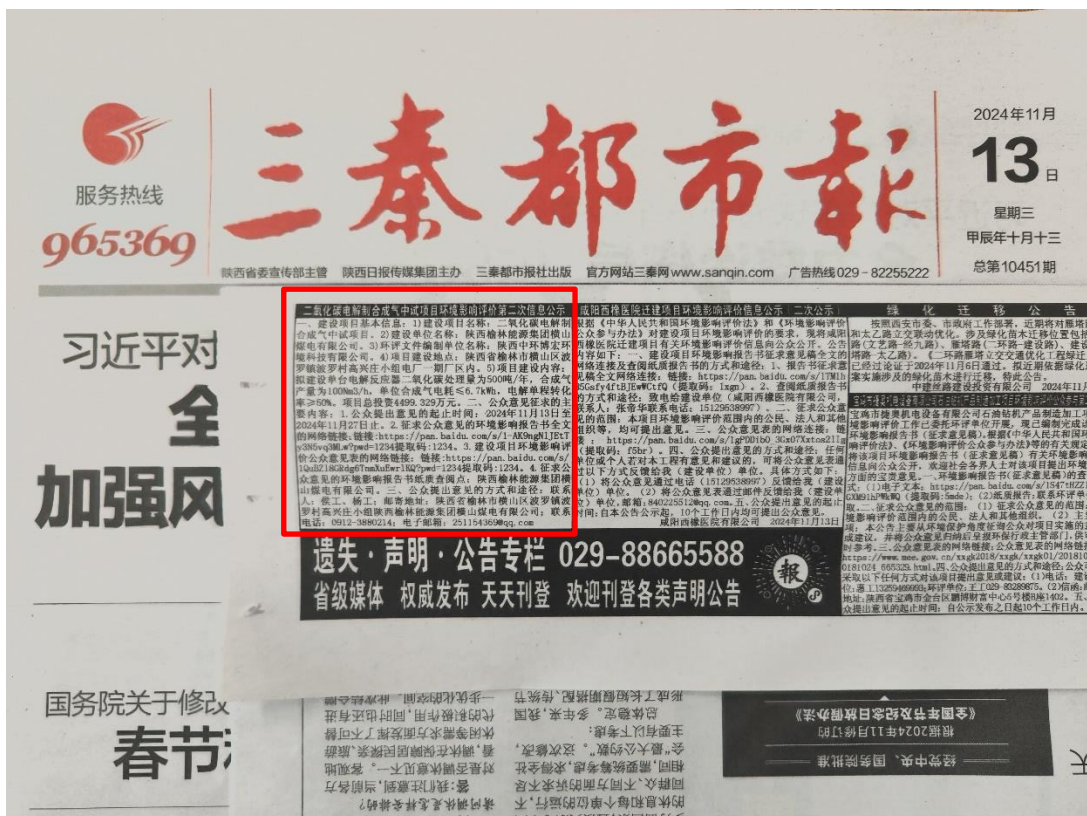


图 2.1-2 三秦都市报公示情况（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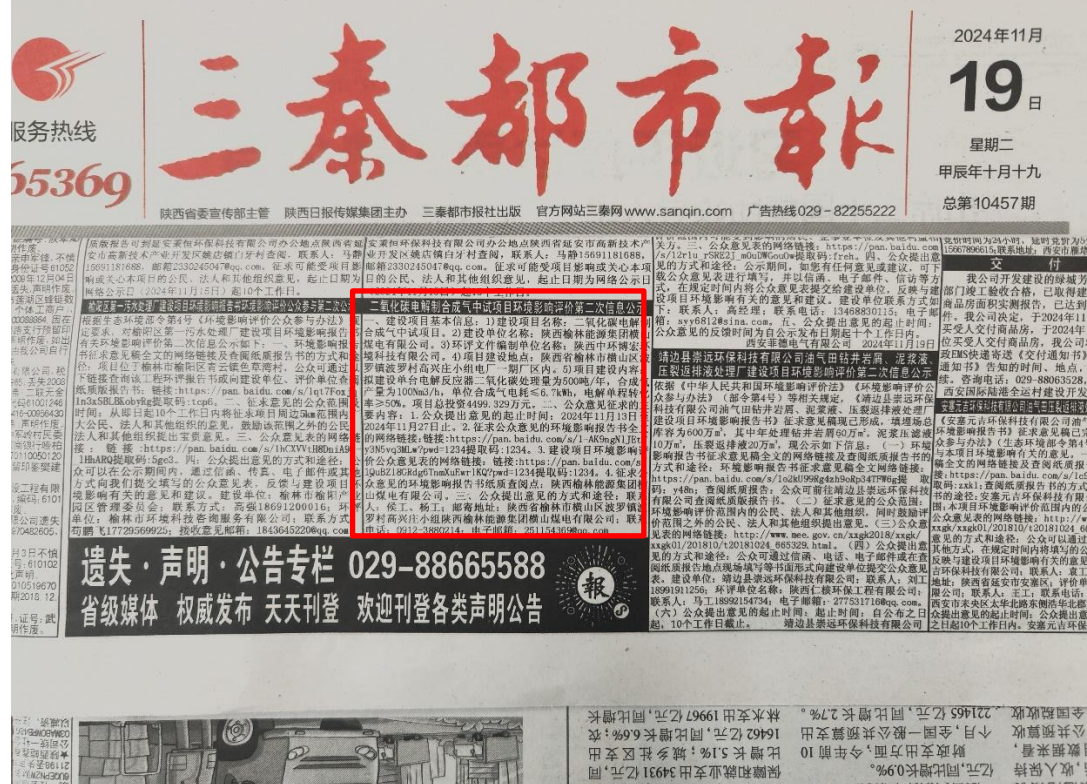


图 2.1-3 三秦都市报第二次公示情况（11月19日）

### 2.2.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波罗村村委会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张贴公告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情况见图 2.2-2.2-1。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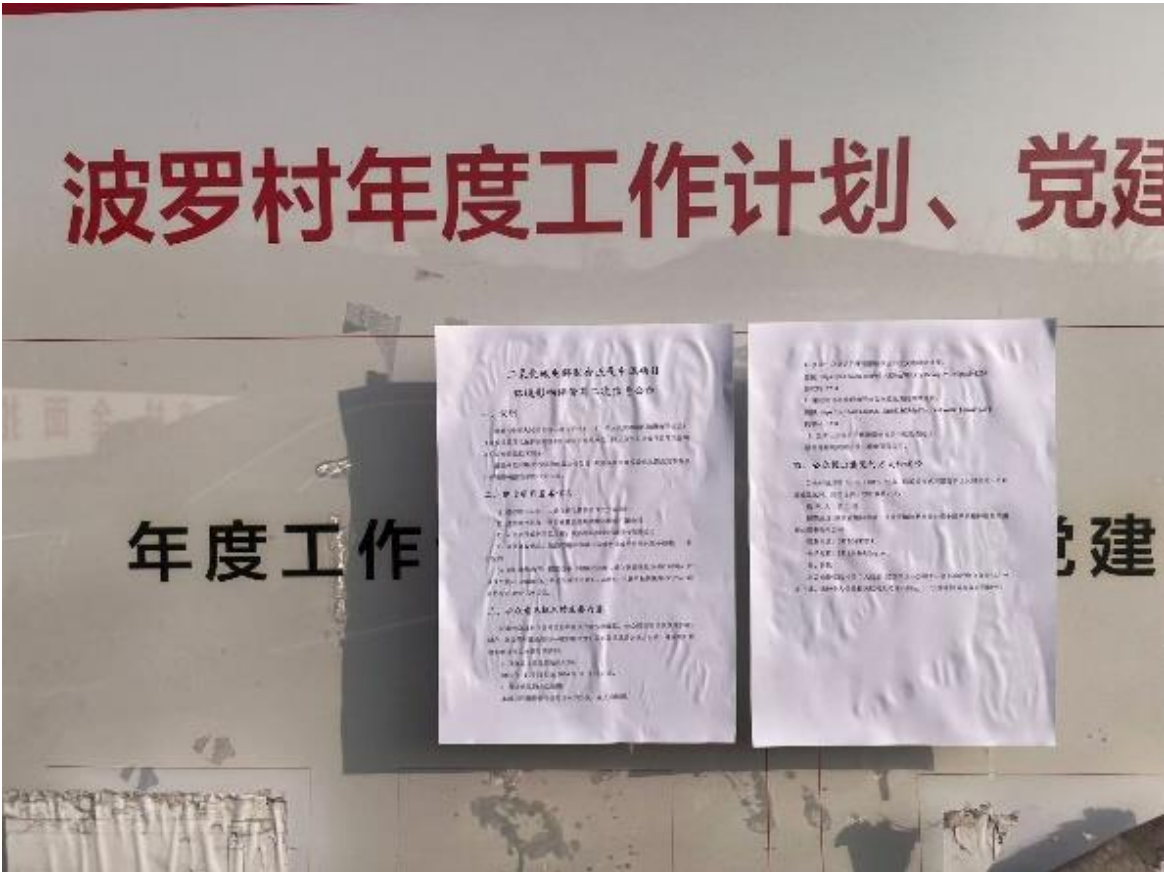


图 2.2-2.2-1 波罗村张贴公告

### 2.2.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场所，并派专人负责纸质版报告查阅事项，群众未提出意见。

### 2.2.4 公众意见情况

自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来，在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2.3 报批前公示

### 2.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波罗村高兴庄小组电厂一期厂区内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0vSaHSz-Qwm3t-k3jVzJQ?pwd=1234>

提取码：1234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ixDxGHCRkQkGugPcERGJQ?pwd=1234>

提取码：123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E2OB5z7pEeUTNmspeTyMQ?pwd=1234>

提取码：1234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 工（环评单位） 杨工（建设单位）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波罗村高兴庄小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880214

电子邮箱：251154369@qq.com

四、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3.2 公示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选择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符合相关要求





图 2.3-1 报批前公示-1



图 2.3-2 报批前公示-1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获得了周边群众、单位和有关团体的支持。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反馈环保意见。



## 4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二氧化碳电解制合成气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